

『與神相會的地方』

1) 【出埃及記 25:22】：『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，又要從法櫃『施恩座』上『二基路伯』中間，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。』

【出埃及記 25:22 ①我要在那裏與你相會、②又要從法櫃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、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。】

2) 在這裡很清楚的題起兩件事：

a) 第一件就是『交通』； 1 『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，』這是『交通』；

b) 第二件就是『光照』； 2 『又要從法櫃『施恩座』上二『基路伯』中間，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，』這是『光照』。

『『神』在人中間支搭『祂』的帳幕』

1) 在『舊約』裡，『神』所最注重的一件事，就是『祂』的『會幕』，也就是後來的『聖殿』。

2) 『神』有一個大的盼望，有一個大的目的，有一個永遠的計畫中，就是『祂』要與『祂』的子民同住。『祂』要在人中間支搭『祂』的帳幕。

3) 換句話說，在『神』最大的一件事，就是『神』能住在人的中間。所以【約翰福音 1:14】說：『主耶穌』的道成肉身，是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，支搭『祂』的帳幕在我們中間。

4) 【約翰福音 1:14】中的（『住在我們中間』可以譯作『支搭『祂』的帳幕在我們中間』。）

【約翰福音 1:14 道成了肉身、住在我們中間、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、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】

5) 『以馬內利』，就是為著顯出『神』住在人的中間。

6) 然而，『主耶穌』只不過是一個個人的，這並不足夠滿足『神』的心；『神』是要藉著『祂』自己的靈，【以弗所書 2:22】把我們建造成為『祂』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

【以弗所書 2:22 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，成為『神』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】

『『會幕』和『聖殿』的中心』

1) 『會幕』和『聖殿』的中心，是在那一個『約櫃』上。

2) 甚麼時候『約櫃』一離開『會幕』，『會幕』就變作一個被棄絕的東西；

3) 甚麼時候『約櫃』被擄離開『聖殿』，『聖殿』就不能再作『神』的居所。

4) 『神』是在『約櫃』上與人同住，人是靠著『約櫃』才能與『神』交通。

5) 『神』要在『施恩座』上『二基路伯』中間與『摩西』相會，與『摩西』說話。

6) 我們要看見，『神』與人交通是在『施恩座』上『二基路伯』中間，『神』與人說話，人得著亮光，也是在『施恩座』上『二基路伯』中間。

『交通』

『人如果沒有得著『贖罪』，人在『神』面前就永遠沒有方法得著憐憫。』

1) 【利未記 16:14~15】『施恩座』是『神』施恩的地方。

2) 每年在七月初十『贖罪』日，『贖罪』祭牲的血，要帶到『施恩座』上面來。

【利未記 16:14 也要取些公牛的血，用指頭彈在『施恩座』的東面，又在『施恩座』的前面彈血七次。】

【利未記 16:15 「隨後他要宰那為百姓作『贖罪』祭的公山羊，把羊的血帶入幔子內，彈在『施恩座』的上面和前面，好像彈公牛的血一樣。」】

- 3) 換句話說，『施恩座』的上面，是『贖罪』的地方。
- 4) 『神』所有的恩典，都是在『贖罪』之後才給人。人如果沒有得著『贖罪』，人在『神』面前就永遠沒有方法得著憐憫。
- 5) 在精金作的『施恩座』上面，必須彈上『贖罪』祭牲的血，『神』才能向人施恩。
- 6) 人的思想是以為『神』有權柄施恩，在任何的時候，『神』要施恩就可以施恩，『神』要憐憫就可以憐憫。不錯，『神』的目的是施恩，所以『神』設立『施恩座』；
- 7) 但是，我們要知道，如果沒有一年一次的『贖罪』日，在那一天大祭司把血帶進去彈在『施恩座』上的話，誰的罪『神』都不能赦免。

『神』的施恩必定要與『祂』的榮耀相稱』

- 1) 換句話說，『神』的施恩必定要與『祂』的榮耀相稱。

- 1 『神』不能光有『施恩座』而沒有『基路伯』，
- 2 『神』不能光從『施恩座』上施恩而不經過『基路伯』。

Note:

- 1) 『基路伯』是一種事奉寶座的受造之物，在【舊約】中常以複數出現，指伊甸園的保護者。
- 2) 「基路伯」意是神手中緊緊守住的，也預示事奉『神』的人，一切受上面寶座的主宰。
- 3) 「基路伯」：『神』受造天使中完美的形像，有四個臉，預表基督道成肉身的四個身份：萬王之王(獅)，神的奴僕(牛)，人的樣式(人)，神的兒子(鷹)。
- 4) 「基路伯」的職事是把守生命樹的道路【創世紀 3:24】，不讓魔鬼破壞，不讓罪人進去。
【創世記 3:24 於是把他趕出去了，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、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、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。】
- 5) 唯有在基督是『道路』『真理』『生命』，只有藉著祂才得進入生命樹的路。
- 6) 『基路伯』是『神』受造之物中完美的形像，用二翅膀遮體，不奪取『神』的榮耀。如火炭形像，聖靈充滿，有四個臉預表基督道成肉身的四方面，由四福音代表的：君王，奴僕，人子，神子。

『馬太福音是獅子君王——基督是萬王之王』

『馬可福音是牛奴僕——基督是神的奴僕，順服至死』

『路加福音是人子——基督曾是道成肉身成爲人的樣式』

『約翰福音是鷹神子——基督是神的兒子』

- 2) 在『施恩座』上，『神』可以用恩典待我們(因為『神』樂意用恩典待我們);不過，『神』不能光憑著『施恩座』來對待我們，『神』還得憑著『基路伯』來對待我們。
- 3)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『神』的榮耀，人與『神』的榮耀不相稱，所以，『神』要按著『祂』的榮耀來對待我們，
- 4) 我們就沒有一個能得著『神』的恩典，我們只能作被咒詛的人，不能作被憐憫的人。
- 5) 因此，必須有『贖罪』的血彈在『施恩座』上，『神』才能在榮耀裡，也在『施恩座』上來對待我們。

『與『神』的交通是根據於我們與『神』的榮耀相稱』

- 1) 這就叫我們看見一件事，就是我們與『神』的交通，都是根據於我們與『神』的榮耀相稱，我們與『神』的榮耀相配。這一個配是從血來的。
- 2) 因為有血的緣故，『神』才能施恩而無虧於『祂』的榮耀。
- 3) 如果我們來到『神』面前的時候，我們所帶進來的是有虧於『神』的榮耀的，我們

就不能與『神』交通，我們就在『神』面前爬不起來。

4) 許多弟兄姊妹常說，交通的根據是在乎血；但是，我們要記得，**交通的根據所以在乎血，是因為交通的根據在乎『神』的榮耀。**

5) 在『神』面前交通的時候所以需要血，就因為『神』是榮耀的『神』。

『人犯罪是虧缺了『神』的榮耀』

1) 【羅馬書三章】一面告訴我們，人犯罪是虧缺了『神』的榮耀，

2) 【羅馬書 3:23】，一面告訴我們，耶穌的血使我們得稱為義。【羅馬書 3:25-26】。『神』是一位榮耀的『神』。

【羅馬書 3: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、虧缺了 神的榮耀。】

【羅馬書 3: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、是憑着耶穌的血、藉着人的信、要顯明 神的義、因為他用忍耐的心、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。】

【羅馬書 3: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、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、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】

3) 一切叫『神』得不著榮耀的就是罪，凡叫『神』的榮耀受虧損的就是罪。

4) 有罪，就叫我們不能與『神』交通。我們不必專一的犯罪才與『神』失去交通，我們用不著犯罪大惡極的罪才與『神』失去交通；

5) 許多時候，只要我們在一件事情上沒有積極的榮耀『神』，我們與『神』的交通就受虧損。

『交通受攔阻是因為有罪』

1) 所以，我們要知道，交通受攔阻是因為有罪，**但是罪還是消極的**，罪還不穀摸著那一個實實在在的問題。

2) **實在的問題是『神』的榮耀的問題**。甚麼時候我們比『神』的榮耀短一點，(『虧缺了『神』的榮耀』亦可譯作『比『神』的榮耀短一點』)，構不上『神』的榮耀，交通就出事情。

3) 感謝『神』，今天在『神』的『施恩座』上面，有了『十字架』上的血。我們靠著血，就能仰望『神』的榮耀，就能活在『神』的榮耀裡。

4) 感謝『神』，『祂』的救贖把我擺在一個地位上，叫我能敞著臉看見『神』的榮耀，這個叫作『交通』。

5) 『交通』不僅是花半點鐘、一點鐘在那裡讀經、禱告，『交通』乃是我靠著血來看見『神』的榮耀，**第一**，我一切的生活也都是為著『神』的榮耀。

『光照』

1) **第二**，就是『神』的說話，『神』的光照，或者說是『神』的啟示。

2) 在『神』光照的時候，『神』是從『二基路伯』中間和『摩西』說話，『祂』所著重的點是『祂』的榮耀，

3) 請留意，人如果能在『施恩座』前與『神』交通，人就能從『二基路伯』中間來聽『神』的說話；『神』沒有叫我們忘記『施恩座』。

4) 『神』是在『二基路伯』中間和『摩西』說話，『神』是用榮耀來引導『祂』的兒女。

5) 『神』的榮耀所在的地方，就是『神』的引導所在的地方。『神』的引導，在白天就是雲柱，在晚上就是火柱。

6) 在雲柱裡，人所看見的是『神』的榮耀；在火柱裡，人所看見的也是『神』的榮耀。

『在一件事情上看見『神』的榮耀，就知道已經有『神』的引導了』

- 1) 我們如果能在在一件事情上看見『神』的榮耀，我們就知道已經有『神』的引導了。
- 2) 的確有許多『神』的兒女認為，『神』引導和榮耀『神』是兩件事。但是 豈不知在『神』面前的榮耀，和『神』引導我們，是一件事，不是兩件事。
- 3) 『神』在『二基路伯』中間說話。所以凡看見『神』的榮耀的人，他就已經聽見『神』的說話了。
- 4) 我們用不著看見了『神』的榮耀以後再等『神』的話語。

『『神』的榮耀在不在裡面』

- 1) 1 甚麼是對的，甚麼是不對的， 2 甚麼是正確的道路，甚麼是不正確的道路， 3 甚麼是有屬靈的價值的，甚麼是沒有屬靈的價值的， 4 就是要看『神』的榮耀在不在裡面。
- 2) 有的工作，我們在那裡作的時候，我們覺得價值低得很，我們覺得不對。 有的工作，我們在那裡作的時候，我們看見會發光，會發亮，我們覺得有價值，我們覺得這是對的。
- 2) 問題並不在乎這工作大不大，乃是在乎這裡面有沒有『神』的榮耀。
- 4) 沒有『神』的榮耀就沒有價值，有『神』的榮耀就有價值。

『『摩西』他以話語來服事『神』的百姓』。

- 1) 『神』是在『二基路伯』中間，透過『摩西』傳講『祂』對以色列人吩咐的一切事。
- 2) 所以，當『摩西』為『神』說話的時候，就摸著了『神』的榮耀。
- 3) 每一件東西，如果是出乎『神』的，我們就立刻就會看見，都是從『二基路伯』中間出來的，我們知道這裡面有『神』的榮耀。
- 4) 『神』的榮耀不只是客觀的東西，並且是在我們中間能知道的。
- 5) 許多時候，在我們日常的生活上，我們摸著『神』的榮耀，我們看見在這裡有一個可以榮耀『神』的，我們就看見這一個榮耀引導了我們。

『我們裡面知道』

- 1) 當我們用話語服事教會的時候，我們摸著了『神』的榮耀，我們就知道這是『神』的話。
- 2) 甚麼時候，光有話而沒有榮耀，我們就知道這不過是道理；甚麼時候，有話也有榮耀我們就知道甚麼是啟示。
- 3) 有一件事很希奇，無論甚麼時候，我們若看見『神』的榮耀，雖然口裡說不上來，但是我們裡面知道。
- 4) 如果有人問我們怎樣看見，我們不會說，但是那一個結果在我們身上。
- 5) 最大榮耀的顯現，就叫我們仆倒在地上。我們仆倒的時候，甚麼都不知道，但知道我們摸著了『神』。
- 6) 摸著『神』的榮耀，這是與『神』交通和得著『神』的光照的根基。這個基根如果沒有，就都不過是道理，都不過是理想。

--END--